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ringREIT

Spring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春泉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

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1426)

由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以春泉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及現金形式
向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

管理人董事會宣佈，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應付的基本費用為 12,032,198.85 港元。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浮動費用詳情將於春泉產業信託下一份財務報告中披露。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春泉產業信託(i)以現金形式結算相關期間基本費用的 20% 以及相關期間浮動費用的 100%；及(ii)相關期間基本費用的餘下 80% 則透過發行相關期間基本費用基金單位結算。發行相關期間基本費用基金單位由轉售 5,137,000 個庫存基金單位及發行 1,788,006 個新基金單位組成，每個基金單位市價均為 1.390 港元，且基金單位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於本公告日期，相關期間基本費用基金單位發行後約佔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不包括庫存基金單位)(總數為 1,481,163,212 個基金單位)的 0.47%。

向管理人發行相關期間基本費用基金單位乃符合信託契約的條款，且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12.2 段或 12.6 段，其毋須取得單位持有人之事先特定批准。

緊接發行相關期間基本費用基金單位之前，管理人持有 72,025,988 個基金單位。在上述發行之後及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持有 78,950,994 個基金單位，約佔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不包括庫存基金單位)(總數為 1,481,163,212 個基金單位)的 5.33%。

本公告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10.3 段及 10.4(k) 段發出。

向管理人支付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構成春泉產業信託之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補充及重列)(「**信託契約**」)，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有權就擔任春泉產業信託(「**春泉產業信託**」)管理人向春泉產業信託收取下列服務費用(「**管理人費用**」)：

- (i) 每年存置財產(定義見信託契約)價值 0.4% 的基本費用(「**基本費用**」，定義見信託契約)，每季按各季最後營業日(定義見信託契約)營業時間結束時計算並就任何部分期間及春泉產業信託的期限按比例分配；及
- (ii) 每年春泉產業信託物業收入淨額(定義見信託契約)(扣除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前) 3.0% 的浮動費用(「**浮動費用**」，定義見信託契約)。為計算浮動費用，物業收入淨額已根據春泉產業信託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可根據信託契約第 11.1.2.4 條予以調整(如有)。

根據信託契約，管理人可於每個財政年度每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選擇以現金及／或春泉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基金單位**」)形式收取該財政年度的管理人費用。如管理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管理人選擇以現金(佔 20%)及基金單位(佔 80%)形式收取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春泉產業信託任何房地產應付管理人的基本費用，而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春泉產業信託任何房地產應付管理人的浮動費用則全數以現金形式收取。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應付的基本費用(「**相關期間基本費用**」)按照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存置財產價值計算為12,032,198.85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春泉產業信託透過向管理人支付現金結算相關期間基本費用的20%(即2,406,439.77港元)，而餘下的80%(即9,625,759.08港元)則透過向管理人發行基金單位(「**相關期間基本費用基金單位**」)結算。發行相關期間基本費用基金單位由轉售5,137,000個庫存基金單位及發行1,788,006個新基金單位組成，每個基金單位市價均為1.390港元(即當時市價)，且基金單位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市價**」乃根據信託契約釐定，為緊接發行相關期間基本費用基金單位當日之前十(10)個交易日的基金單位平均收市價。於本公告日期，相關期間基本費用基金單位發行後約佔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不包括庫存基金單位)(總數為1,481,163,212個基金單位)的0.47%。

於同日，春泉產業信託以現金向管理人支付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浮動費用(「**相關期間浮動費用**」)。有關相關期間浮動費用之詳情將由管理人於春泉產業信託下一份財務報告中披露。

相關期間基本費用及相關期間浮動費用以港元支付。根據信託契約有關條文，管理人計算該等費用付款所採納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宣佈的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月末港元／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並且屬管理人認為符合當時情況的匯率。

向管理人發行相關期間基本費用基金單位乃符合信託契約的條款，且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2.2段或12.6段，其毋須取得單位持有人之事先特定批准。

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管理人發行的基金單位總數

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管理人支付80%的基本費用而發行的基金單位總數(即6,925,006個基金單位)(包括透過轉售庫存基金單位的方式)，約佔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緊接上一財政年度最後一日)發行在外基金單位

(不包括庫存基金單位，如有)的0.47%，不超過當日發行在外基金單位(不包括庫存基金單位，如有)的3%。於本公告日期，春泉產業信託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就收購房地產進行融資而發行任何基金單位。

管理人所持基金單位權益

緊接發行相關期間基本費用基金單位之前，管理人持有72,025,988個基金單位。在上述發行之後及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持有78,950,994個基金單位，約佔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不包括庫存基金單位)(總數為1,481,163,212個基金單位)的5.33%。

一般事項

本公告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3段及10.4(k)段發出。

承董事會命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以春泉產業信託管理人身份)

Toshihiro Toyoshima 先生

管理人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為 *Toshihiro Toyoshima*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鍾偉輝*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許曉林* 及 *Tadashi Konno* (均為非執行董事)；及 *馬世民*、*林耀堅*、*邱立平* 及 *童書盟* (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